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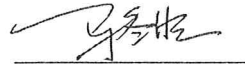
2、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3年10月23日